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任何表格或本上市文件其他部分所示總數與各數字之和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示的業務評估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考慮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所載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環保行業的領先綜合運營商，建立了全國優質項目網絡，且特別關注一線及二線城市。我們的項目橫跨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領域的行業價值鏈。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以下可擴展的項目組合：114個污水處理項目、6個再生水利用項目、9個污泥處理項目、17個供水項目及2個固廢發電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6年的總運營處理能力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項目都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83.9%、93.0%、93.7%、97.1%及95.9%的收入來自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就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採用BOT、TOT或BOO項目模式。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113個項目正在運營，其中77個為BOT項目，34個為TOT項目以及2個為BOO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模式」。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4.4百萬元、人民幣1,803.8百萬元、人民幣2,648.1百萬元、人民幣1,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5.1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85.6百萬元、人民幣712.1百萬元、人民幣812.3百萬元、人民幣368.3百萬元及人民幣707.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污水業務線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7.4%、73.7%、74.7%、79.0%及79.2%，以及分別佔我們毛利的77.0%、77.7%、75.5%、75.8%及74.4%。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9日在新加坡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31日改制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於2005年，股份以亞洲水務科技有限公司為公司名稱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於2010年，上實控股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並進行債務重組。於2012年11月，股份轉移至新交所主板上市，同時，本公司更名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進行合併，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與本集團各成員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現金流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因素：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在中國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中國對我們在污水、污泥處理及再生水利用、供水以及固廢發電等行業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所影響。隨著中國城鎮化、工業化、經濟增長及基礎設施建設的不斷發展，加上中國對環保政策日益重視，預計中國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因此我們擬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認為，該等因素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需求，從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在中國，環保（作為政策性問題）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因此，中國對環境污染治理的投資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2年至2016年，中國環保投資總額呈增長趨勢，年複合增長率為10.7%，於2016年達人民幣1.2萬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到2021年，中國環境污染治理投資額預計將達人民幣2.2萬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3%。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中國政府的支出將繼續增加，進而會帶來更多增長機會。我們將集中資源擴充及加強我們的服務，以應對中國政府支出增加帶來的更大需求。我們認為，服務需求的增長將使我們的收入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目前的水務行業政策，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與議價能力較強的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約方面面臨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因地方政府在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上的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通過收購擴展業務

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通過收購或自身發展特許經營項目）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將以下公司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i)金智控股有限公司（「金智」，其擁有達州佳境100%的股本權益）及上海青浦（於2014年2月）；(ii)東莞鳳崗及東莞石碣（於2014年9月）；(iii) Global Envirotech Investment Ltd.（於2015年5月），其擁有復旦水務92.15%的股本權益；(iv)益陽（於2016年2月）；(v)五蓮（於2016年8月）；(vi)中匯（於2016年9月）；(vii)龍江（於2016年11月）；(viii)聯熹（於2016年12月）；及(ix)鶴崗（於2017年1月）。

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污水處理（不包括污泥處理及再生水利用）設計處理量從2,682,500噸／日增至6,403,500噸／日，供水設計處理量從855,000噸／日增至1,785,000噸／日。有關我們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及「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有關我們收購龍江的詳情，請參閱「－收購龍江」。

日後，我們將繼續通過收購或自身的發展擴展業務，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進一步擴張可能對我們造成資源壓力」。

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

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固廢發電設施及其他相關公共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屬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用於收購及自身發展。因此，我們的業績受到我們能否獲得資本、我們借款的餘額及我們能通過其他融資方法籌得的資本總額，以及利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積極尋求通過內部資源，並輔以銀行借

財務資料

款、來自聯屬人士的其他借款、政府貸款及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發展我們的項目及其他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借款及融資成本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37億元、人民幣101億元、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105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借款為浮動利率工具。借款利率或借款金額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利息付款及融資成本，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基準利率影響。有關我們定息及浮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上調銀行的基準貸款利率及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可能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可借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金額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任何上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以為持續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倘日後未能管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或無法獲得其他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及有關我們服務的政府定價政策

我們受銷售成本增長的影響。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及O&M項目的運營會產生電力成本、薪資及相關勞工成本以及處理化學品成本。我們BOT或BOO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會使我們產生承包商、採購及設備安裝。倘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加轉嫁予客戶，日益上漲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轉嫁處理化學品、電力、勞工的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的增加部分可能受限於若干政府定價政策。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根據保底處理量收取的保底收費及所處理污水超出保底處理量的額外收費。有關費率於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預先釐定。就供水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水費乃按所消耗的水量乘以相關法律法規所設定的單價計算。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費率影響，而有關費率由地方政府根據若干因素（包括我們工廠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指標，以及有關地區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供求關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釐定。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而言，特許經營協議通常載有條文列明訂約方可調整單價的情況，並通常會以通貨膨脹或貸款基準利率或公用設施收費的變動作參考。我們在固廢發電業務線方面收取的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價亦由政府設定。費率的調整須獲得政府同意，而這可能須長時間方能獲得且不足以抵銷所增加的成本。我們投入的成本及所收取費率的增加之間的時間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倘無法取得政府同意，成本將增加而相應收費卻未能同步增加，這將影響我們的利潤。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項目組合及項目模式組合

我們項目組合中的主要業務線為污水處理，此項業務在我們收入中的佔比相較2014年的57.4%增至2016年的74.7%，且相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0%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2%。其中，具有保底處理量的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於特許經營期內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們的其它業務線包括供水、固廢發電及其他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減少參與EPC項目，其收入佔比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1%。

我們業務運營模式的差異影響我們收入及成本的確認、毛利率及現金流。我們通過BOT及BOO項目模式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非特許經營EPC項目的基礎設施建設獲取收入。我們於建造階段確認BOT及BOO項目的非現金建設收入，但於項目開始運營前，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建造服務收到地方政府的任何現金付款。我們BOT及BOO項目的實際現金流入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因此，就BOT及BOO項目模式而言，建設收入確認及現金支付收入存在固有的不匹配。我們從EPC項目中收取的建設收入亦於建造階段確認，但所收取的款項不會於任何特許經營期間分配。

我們主要通過BOT、TOT及BOO項目模式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非服務特許經營O&M項目模式經營項目。就我們具有保底處理量條款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我們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收取保底處理費的權利相關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並將該等款項列作應收款項，並於收取有關處理費時錄得金融收入。根據我們並無保底款項的特許經營項目，我們錄得建造項目的初始成本（在BOT/BOO項目的情況下）或獲得特許經營作為無形資產（在TOT項目的情況下），於特許經營期間攤銷。我們通常不會在O&M項目模式下錄得任何相關非流動資產。我們項目及項目組合中不同業務線及模式的利潤率、資本結構及現金流各不相同，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稅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

企業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境內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須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進行調整。根據中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若干附屬公司在獲得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在前兩年或前三年內免繳所得稅，在初始免稅期後的三年內，還可再享受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在西部大開發戰略下，一家附屬公司自獲批年份起八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隨時間推移而到期後，其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可能增加。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3%、19.0%、18.7%、21.1%及27.6%。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若干現有或新收購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待遇已屆滿；及(ii)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存在尚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差異。

增值稅

除企業所得稅外，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亦須繳納增值稅。根據《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處理、污泥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於固廢發電廠的廢物處理不再享受之前的免繳增值稅待遇，但可獲得部分增值稅退稅。自此，我們的污水處理收入及源自固廢發電項目運營的廢物處理收入一直須繳納17%的增值稅，並享受70%的退稅，而我們的再生水利用的收入一直須繳納17%的增值稅，並享受50%的退稅。由於我們確認項目運營及維護產生的收入（扣除增值稅等相關稅項），增值稅的徵收減少了我們確認的收入，從而降低了利潤率。

競爭

整個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市場由三種競爭者組成，即國有企業、國內私營公司及外國公司。該市場有數百家公司在經營，極為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五大參與者在總處理能力方面佔據17.3%的份額。雖然國有企業持有大部分市場份額，但國內私營公司逐漸成為該市場中的重要力量。還有一些外國污水處理公司

財務資料

在中國經營業務。該等公司通常與其中國合作夥伴成立聯營公司實體。我們認為，對我們於該市場的競爭力屬重大的因素包括項目執行能力、技術能力、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污水處理質量及價格、供水服務、品牌聲譽、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能力。倘未能與其他行業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市場地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龍江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奮發有限公司及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人民幣836.0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本集團前聯營公司龍江合共約32.7%的股本權益。於同月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龍江合共約58.0%的股本權益（總收購對價為人民幣1,241.0百萬元），龍江隨後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龍江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

龍江收購使我們的項目網絡新增了30個污水處理項目（總設計處理量為每日2,518,000噸）、2個再生水利用項目（總設計處理量為每日90,000噸）、6個污泥處理項目（總設計處理量為每日1,330噸）及5個供水項目（總設計處理量為每日610,000噸）。龍江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東北黑龍江省。有關龍江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龍江地區總部項下的項目。由於中國東北地區的項目收入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收入近三分之一，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佔1.1%，故龍江收購令我們源自該地區的收入大幅增加。

於2016年11月收購前，我們於龍江的少數股東權益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龍江所貢獻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於2016年11月收購後，龍江的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有關龍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1－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於2016年11月及12月，龍江產生收入人民幣445.4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26.8百萬元，併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倘收購龍江已於2016年1月1日完

財務資料

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本應為人民幣3,697.1百萬元，毛利本應為人民幣630.1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明倘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收購本集團實際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於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部分由於收購龍江，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9.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31.0百萬元由龍江貢獻。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4.4百萬元由龍江貢獻。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在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的情況下，需要管理層作出使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假設的結果構成作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判斷的基準，而其他來源不能明確顯示有關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驗。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均無任何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出入。董事預期我們的估計或相關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變動。

以下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對於財務業績的編製及呈列均屬重要，並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亦設有我們認為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已與政府授予人訂立BOT、TOT及BOO項目模式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請參閱「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政府授予人提供予我們的對價可列賬為一項金融資產、一項無形資產或二者併有之。

- 倘我們因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就管理及經營公共服務基礎設施的權利而已付及應付對價而具有無條件權利向政府授予人或依政府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則我們會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若政府授予人以合約保證支付我們(i)指定或可確定金額，或(ii)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之金額與指定或可確定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則我們將具有無條件收取現金的權利，即使付款與否將取決於我們須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品質或效率要求亦然。
- 倘我們取得權利就我們通過特許經營提供的公共服務向使用者收費，則我們會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若特許經營合約中並無訂明保底量，則支付予我們的對價入賬列作一項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按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期內的營運階段攤銷。
- 倘我們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的報酬，一部分為金融資產，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我們對對價的各組成部分作分別列賬，並按照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

當我們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多項服務時，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將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於釐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以及初步確認後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和無形資產減值時會使用估計。在釐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和相關金融收入時會使用折現率（反映了政府授予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未來現金流估計及其他因素。我們已考慮折現率的相關來源並由於可公開獲得的中國各直轄市及城市借款利率的資料有限，我們評估採用中國人民銀行超過五年期的基本貸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反映了於中國的長期借款成本情況（此乃是反映本集團整體的政府授予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合理參照利率）。

財務資料

所用的假設及作出的估計可嚴重影響對公允價值的估計。我們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及2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已確認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經營及保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7.0百萬元、人民幣751.2百萬元、人民幣952.8百萬元、人民幣405.8百萬元及人民幣745.2百萬元。

建造合約

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非特許經營EPC合約下的建造工程，都需耗時甚久方可竣工，且跨越多個會計期間。我們根據各項建造工程的進展，在為該等建造工程擬備的預算案及服務合約中審核及修訂我們對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基礎設施的建造或升級服務）的結果，建造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階段確認（依照直至當日已實施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惟該比例不代表完工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更乃僅當相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並認為有可能收回時予以列賬。倘未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的利潤減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超出部分將顯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對於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的利潤減確認的虧損的合約，超出部分將顯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實施相關工程前的已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負債、已收墊款。已實施工程的已開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金額、估計總收入及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已產生合約成本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假設。總合約收入可能包括應收客戶變更工程估計費用。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依賴過往經驗及項目工程師的專業知識。

財務資料

我們於各會計年度累計評估各建造合約的完工階段。合約收入或合約成本估計之變動或更改對合約結果之估計產生的影響，可能對作出變動所在年份及隨後年份於損益中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造成影響。該等影響可能屬重大。因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披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建造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1.6百萬元、人民幣523.4百萬元、人民幣1,030.7百萬元、人民幣4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7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1.9百萬元、人民幣472.7百萬元、人民幣982.8百萬元、人民幣434.4百萬元及人民幣673.5百萬元分別與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第三方建設的基礎設施確認的收入有關。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造合約的總體毛利率分別為4.2%、12.5%、11.5%、11.6%及18.4%，其中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的第三方建設的基礎設施毛利率分別為12.0%、12.0%、12.0%、12.0%及12.0%。

收入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我們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對收入作出扣減。

倘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方會確認收入。

-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建造合約收入乃按「建造合約」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

運營及維護收入與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管理及運營基礎設施所得收入相關。根據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管理及運營基礎設施所得所有其他收入均分類為服務收入。運營及維護收入與服務收入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於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且適用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於服務期間提供服務時以直線法入賬。
- 安裝水錶所得收入於開支可以收回時或服務完成後確認。

遞延稅項

我們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的賬面值。遞延稅項乃於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可被動用時確認，包括因投資於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的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惟我們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或將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之數額則除外。這涉及對未來業績及稅法作出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中披露。

購買價分配

我們的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辨認的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轉讓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如有）與我們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我們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公允價值的釐定對折現現金流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尤其敏感。

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0中披露。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節選項目，有關資料應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的指標。

綜合損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04,434	1,803,796	2,648,097	1,119,300	1,995,054
銷售成本	(918,812)	(1,091,666)	(1,835,801)	(751,049)	(1,287,355)
毛利	585,622	712,130	812,296	368,251	707,699
其他收入	81,567	109,665	161,251	84,675	124,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271	(4,692)	162,901	437	3,1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16)	(15,908)	(39,114)	(14,994)	(32,344)
行政開支	(177,493)	(185,591)	(268,907)	(101,779)	(142,285)
融資成本	(151,295)	(169,853)	(234,611)	(93,334)	(255,59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52,732	56,207	60,122	35,760	25,8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55	22,038	10,579	10,733	(1,982)
稅前利潤	437,943	523,996	664,517	289,749	428,910
所得稅開支	(75,948)	(99,584)	(124,099)	(61,145)	(118,431)
年內／期內利潤	361,995	424,412	540,418	228,604	310,479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90,708	360,390	454,926	190,616	240,026
非控股權益	71,287	64,022	85,492	37,988	70,453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以下經營業務線：

污水處理業務線：在BOT項目模式下，我們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處理項目的投資、建造及運營工作，以及TOT項目模式下該等項目的投資及經營工作。我們的收入亦來自於在O&M項目模式下管理和經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外的污水處理項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污水處理業務線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57.4%、73.7%、74.7%、79.0%及79.2%。

供水業務線：在BOT及BOO項目模式下，我們從事供水廠投資、建造和經營工作，以及TOT項目模式下相關項目的投資及經營工作。我們的收入亦來自於管理和經營O&M項目模式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外的供水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水業務線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23.5%、16.9%、15.4%、15.9%及14.5%。

財務資料

固廢發電業務線：在BOT及BOO項目模式下，我們從事固廢發電項目的投資、建造及經營工作。我們運營中的固廢發電項目的經營收入來自於廢物處理和發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固廢發電業務線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3.0%、2.4%、3.6%、2.2%及2.2%。

其他：我們亦從兩項其他類型的業務活動中產生收入：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與設計、採購及調試(EPC)工程。

- 在諮詢工作與其他服務下，我們的收入源自為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提供項目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與供水有關的安裝工程（如臨時或按項目基準安裝自來水管道、水錶及泵系統）服務。我們於提供該等服務之時確認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諮詢工作與其他服務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2.2%、4.2%、5.7%、2.4%及4.0%。
- 在EPC工程下，我們的收入源自通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外的工程採購建造項目模式，主要為工業設施及市政設施設計、組裝、建造、安裝及調試廢水及供水處理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出售一家從事EPC工程的附屬公司，並減少我們承擔的EPC工程項目，從而減少我們的EPC工程活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PC工程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13.9%、2.8%、0.6%、0.5%及0.1%。

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入

我們的污水處理、供水和固廢發電業務線，從經營及維護服務特許經營模式下的基礎設施取得收入（「特許經營收入」），及從經營及維護服務特許經營模式之外的基礎設施取得收入（「O&M收入」）。

BOT及BOO項目下的收入分配至建設收入、特許經營收入和金融收入（若特許經營提供最低需求量承諾），TOT項目下的收入則分配至特許經營收入和金融收入（若特許經營提供最低需求量承諾）。經營服務特許經營之外基礎設施所得收入則列為O&M收入。

- 建設收入：於我們BOT及BOO項目建造階段，我們基於BOT及BOO項目的完工百分比，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建設收入。至於TOT特許經營項目，則並無確認建設收入。我們通常不會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階段

財務資料

收取任何款項或現金流入，但仍會產生大額成本，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流入與流出不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針對不同的項目模式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經營收入：於特許經營項目的經營階段，我們於提供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焚燒及發電相關服務時確認來自BOT、BOO及TOT項目的收入。於收取費用付款時，已收總額入賬列作現金流入。現金收入被分派用於結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及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各業務線的特許經營收入，均與該業務線的任何O&M收入一併計算，整體呈列為該業務線的經營收入。
- 金融收入：根據賦予我們無條件權利基於保底量收取費用付款的BOT、BOO及TOT項目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將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記為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我們於相關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我們，且收入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收入。金融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90%至7.83%，該利率乃參照中國各市鎮及城市的借貸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污水處理										
建設收入.....	136.4	9.1%	440.4	24.4%	959.4	36.2%	455.0	40.7%	769.2	38.6%
經營收入.....	517.1	34.4%	561.2	31.1%	634.0	23.9%	272.6	24.4%	478.8	24.0%
金融收入.....	208.7	13.9%	327.5	18.2%	386.3	14.6%	155.2	13.9%	331.2	16.6%
小計.....	<u>862.2</u>	<u>57.4%</u>	<u>1,329.1</u>	<u>73.7%</u>	<u>1,979.7</u>	<u>74.7%</u>	<u>882.8</u>	<u>79.0%</u>	<u>1,579.2</u>	<u>79.2%</u>

財務資料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供水										
建設收入.....	95.5	6.3%	32.4	1.8%	10.0	0.4%	9.0	0.8%	3.0	0.2%
經營收入.....	259.1	17.2%	272.6	15.1%	396.4	15.0%	169.4	15.1%	284.1	14.3%
小計.....	<u>354.6</u>	<u>23.5%</u>	<u>305.0</u>	<u>16.9%</u>	<u>406.4</u>	<u>15.4%</u>	<u>178.4</u>	<u>15.9%</u>	<u>287.1</u>	<u>14.5%</u>
固廢發電										
建設收入.....	-	-	-	-	44.0	1.7%	-	-	2.6	0.1%
經營收入.....	37.4	2.5%	35.4	1.9%	41.1	1.6%	20.7	1.8%	38.8	1.9%
金融收入.....	7.9	0.5%	8.6	0.5%	8.9	0.3%	4.2	0.4%	5.3	0.2%
小計.....	<u>45.3</u>	<u>3.0%</u>	<u>44.0</u>	<u>2.4%</u>	<u>94.0</u>	<u>3.6%</u>	<u>24.9</u>	<u>2.2%</u>	<u>46.7</u>	<u>2.2%</u>
其他										
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	32.6	2.2%	75.1	4.2%	150.8	5.7%	27.2	2.4%	80.3	4.0%
EPC工程.....	209.7	13.9%	50.6	2.8%	17.2	0.6%	6.0	0.5%	1.8	0.1%
小計.....	<u>242.3</u>	<u>16.1%</u>	<u>125.7</u>	<u>7.0%</u>	<u>168.0</u>	<u>6.3%</u>	<u>33.2</u>	<u>2.9%</u>	<u>82.1</u>	<u>4.1%</u>
合計.....	<u>1,504.4</u>	<u>100.0%</u>	<u>1,803.8</u>	<u>100.0%</u>	<u>2,648.1</u>	<u>100.0%</u>	<u>1,119.3</u>	<u>100.0%</u>	<u>1,995.1</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的項目公司所在的中國境內地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東北 ⁽¹⁾	13.7	0.9%	19.9	1.1%	506.7	19.1%	12.2	1.1%	644.3	32.3%
華東 ⁽²⁾	526.8	35.0%	736.7	40.8%	819.1	30.9%	385.7	34.5%	460.6	23.1%
華中 ⁽³⁾	577.8	38.4%	559.9	31.1%	892.2	33.7%	396.4	35.4%	437.6	21.9%
華南 ⁽⁴⁾	274.1	18.3%	279.9	15.5%	257.9	9.7%	253.6	22.6%	218.8	11.0%
華北 ⁽⁵⁾	36.3	2.4%	38.1	2.1%	46.8	1.8%	15.6	1.4%	99.5	5.0%
西北 ⁽⁶⁾	27.5	1.8%	125.3	6.9%	75.8	2.9%	30.9	2.8%	79.1	4.0%
西南 ⁽⁷⁾	48.2	3.2%	44.0	2.5%	49.6	1.9%	24.9	2.2%	43.0	2.1%
香港 ⁽⁸⁾	-	-	-	-	-	-	-	-	12.2	0.6%
合計.....	<u>1,504.4</u>	<u>100.0%</u>	<u>1,803.8</u>	<u>100.0%</u>	<u>2,648.1</u>	<u>100.0%</u>	<u>1,119.3</u>	<u>100.0%</u>	<u>1,995.1</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源自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的收入。
- (2) 我們源自上海市、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及福建省的收入。
- (3) 我們源自湖北省、湖南省及河南省的收入。
- (4) 我們源自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收入。
- (5) 我們源自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收入。
- (6) 我們源自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收入，但截至2017年6月30日於新疆並無項目。
- (7) 我們源自四川省及雲南省的收入，但截至2017年6月30日於雲南並無項目。
- (8) 源自香港的收入來自向聯熹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收取的諮詢費。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業務線的建造成本、折舊及攤銷、電力成本、工資及有關成本以及處理化學品成本（如適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1.1%、60.5%、69.3%、67.1%及64.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成本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建造成本.....	419.1	45.6%	457.0	41.9%	912.6	49.7%	415.3	55.3%	633.8	49.2%
電力成本.....	169.9	18.5%	190.9	17.5%	228.3	12.4%	101.1	13.5%	180.2	14.0%
折舊及攤銷.....	70.4	7.7%	110.2	10.1%	168.0	9.2%	69.9	9.3%	133.1	10.3%
薪資及相關成本.....	82.6	9.0%	115.7	10.6%	156.9	8.5%	62.3	8.3%	103.0	8.0%
處理化學品成本.....	44.3	4.8%	54.2	5.0%	78.0	4.2%	31.5	4.2%	68.0	5.3%
其他.....	132.5	14.4%	163.7	15.0%	291.9	15.9%	70.9	9.4%	169.3	13.1%
合計.....	918.8	100%	1,091.7	100%	1,835.8	100%	751.0	100%	1,287.4	100%

建造成本與我們建設工廠時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薪資及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向運營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的薪金、福利成本、醫療保險、養老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電力成本及處理化學品成本為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時的主要投入。折舊及攤銷主要反映我們特許經營權所產生無形資產的攤銷。其他包括水資源成本、工廠維修及維護成本、污泥處理費及增值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污水處理.....	411.0	44.8%	776.0	71.1%	1,366.4	74.4%	603.7	80.4%	1,052.9	81.8%
供水.....	254.3	27.6%	204.6	18.8%	262.9	14.3%	117.5	15.6%	180.4	14.0%
固廢發電.....	17.6	1.9%	19.8	1.8%	60.2	3.3%	10.2	1.3%	14.5	1.2%
其他.....	235.9	25.7%	91.3	8.3%	146.3	8.0%	19.7	2.7%	39.5	3.0%
合計.....	918.8	100.0%	1,091.7	100.0%	1,835.8	100.0%	751.0	100.0%	1,287.4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85.6百萬元、人民幣712.1百萬元、人民幣812.3百萬元、人民幣368.3百萬元及人民幣707.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8.9%、39.5%、30.7%、32.9%及35.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污水處理										
建設收入.....	16.4	12.0%	52.9	12.0%	122.6	12.8%	55.6	12.2%	142.2	18.5%
經營收入.....	226.1	43.7%	172.7	30.8%	104.4	16.5%	68.3	25.1%	52.9	11.0%
金融收入.....	208.7	100.0%	327.5	100.0%	386.3	100.0%	155.2	100.0%	331.2	100.0%
小計	<u>451.2</u>	<u>52.3%</u>	<u>553.1</u>	<u>41.6%</u>	<u>613.3</u>	<u>31.0%</u>	<u>279.1</u>	<u>31.6%</u>	<u>526.3</u>	<u>33.3%</u>
供水										
建設收入.....	11.5	12.0%	3.9	12.0%	1.2	12.0%	0.2	2.2%	0.4	13.3%
經營收入.....	88.8	34.3%	96.5	35.4%	142.3	35.9%	60.7	35.8%	106.3	37.4%
小計	<u>100.3</u>	<u>28.3%</u>	<u>100.4</u>	<u>32.9%</u>	<u>143.5</u>	<u>35.3%</u>	<u>60.9</u>	<u>34.1%</u>	<u>106.7</u>	<u>37.2%</u>
固廢發電										
建設收入.....	-	-	-	-	5.3	12.0%	-	-	0.3	12.0%
經營收入.....	19.8	52.9%	15.6	44.1%	19.6	47.7%	10.5	50.7%	26.6	68.6%
金融收入.....	7.9	100.0%	8.6	100.0%	8.9	100.0%	4.2	100.0%	5.3	100.0%
小計	<u>27.7</u>	<u>61.1%</u>	<u>24.2</u>	<u>55.0%</u>	<u>33.8</u>	<u>36.0%</u>	<u>14.7</u>	<u>59.0%</u>	<u>32.2</u>	<u>69.0%</u>
其他										
諮詢工作及 其他服務.....	15.5	47.5%	25.7	34.2%	33.0	21.9%	14.7	54.0%	42.5	53.0%
EPC工程.....	-9.1	-4.3%	8.7	17.2%	-11.3	-65.7%	-1.2	-20.0%	0.0	-1.1%
小計	<u>6.4</u>	<u>2.6%</u>	<u>34.4</u>	<u>27.4%</u>	<u>21.7</u>	<u>12.9%</u>	<u>13.5</u>	<u>40.7%</u>	<u>42.5</u>	<u>51.8%</u>
合計	<u>585.6</u>	<u>38.9%</u>	<u>712.1</u>	<u>39.5%</u>	<u>812.3</u>	<u>30.7%</u>	<u>368.2</u>	<u>32.9%</u>	<u>707.7</u>	<u>35.5%</u>

有關毛利及毛利率的討論，請參閱「—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如增值稅退稅及水費補助）及安裝水錶所產生的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161.3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其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重估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162.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為人民幣4.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其他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	28,292	52.1%	(5,190)	(110.6%)	-	-	-	-	-	-
持作買賣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278	5.9%	1,015	0.6%	1,000	228.8%	4,966	155.3%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 投資的收益	4,469	8.2%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 收益	5,227	9.7%	-	-	-	-	-	-	-	-
重估先前所持聯營 公司權益所產生的 收益	-	-	-	-	155,389	95.4%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收益	-	-	-	-	10,628	6.5%	-	-	-	-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16,283	30.0%	220	4.7%	(4,131)	(2.5%)	(563)	(128.8%)	(1,769)	(55.3%)
合計	<u>54,271</u>	<u>100.0%</u>	<u>(4,692)</u>	<u>(100.0%)</u>	<u>162,901</u>	<u>100.0%</u>	<u>437</u>	<u>100.0%</u>	<u>3,197</u>	<u>100.0%</u>

其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涉及因於2012年7月收購發鴻而產生的獲利能力付款義務的公允價值年度調整，且該等獲利能力義務被計入金融負債，直到於2015年清償為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與我們持有的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佳通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開交易股本證券投資有關，其為我們帶來獲取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根據有關財務報告期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的機遇。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反映我們於2014年收購上海青浦過程中支付的對價與收到的淨資產之間的權益差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涉及我們於2014年出售於前附屬公司昆明南方水務有限公司及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所產生的淨收益。由於2016年我們以較高的估值收購於龍江的控股權，故重估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與我們所持龍江少數股東權益所得重估收益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涉及於2016年出售粵豐股本權益的收益。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反映新元兌人民幣及港元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若干公司間結餘價值、以人民幣計值的關聯方貸款及以港元結算的股份配售的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由供水業務線產生，在該業務線中，處理的自來水售予終端客戶。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折舊與攤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0.9%、1.5%、1.3%及1.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成本.....	10,841	71.7%	11,720	73.7%	29,089	74.4%	11,415	76.1%	26,156	80.9%
維修及保養開支.....	1,867	12.3%	2,692	16.9%	6,336	16.2%	1,772	11.8%	1,870	5.8%
折舊與攤銷.....	539	3.6%	540	3.4%	721	1.8%	291	2.0%	1,380	4.3%
差旅與辦公開支.....	815	5.4%	733	4.6%	1,569	4.0%	1,175	0.8%	862	2.6%
租賃開支.....	114	0.8%	119	0.7%	203	0.5%	163	1.1%	149	0.5%
其他.....	940	6.2%	104	0.7%	1,196	3.1%	178	8.2%	1,927	5.9%
合計.....	15,116	100.0%	15,908	100.0%	39,114	100.0%	14,994	100.0%	32,344	100.0%

在銷售及分銷成本項下，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在供水業務線擔負客戶服務職能（包括收費及臨時維修）員工的薪金、福利成本、醫療保險、退休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維修及保養開支主要與向供水客戶提供客戶服務產生的若干維修及保養開支有關。折舊與攤銷與客戶服務職能所用若干無形資產（如計算機軟件）及固定資產（如計算機硬件、辦公設備及傢俱）的折舊與攤銷有關。同樣，差旅與辦公開支及租賃開支亦主要與供水業務線的客戶服務職能所產生的相關開支有關。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附屬公司管理層以及地區及公司總部產生的本公司管理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人民幣185.6百萬元、人民幣268.9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1.8%、10.3%、10.2%、9.1%及7.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成本、 差旅與 辦公開支...	90,200	50.8%	104,542	56.3%	146,520	54.5%	64,134	63.0%	80,388	56.5%
法律及 專業費用...	40,031	22.6%	37,039	20.0%	44,952	16.7%	17,986	17.7%	29,264	20.6%
折舊與攤銷...	20,485	11.5%	16,749	9.0%	23,477	8.7%	8,556	8.4%	14,296	10.0%
租賃開支與 建築物 管理費.....	5,652	3.2%	5,888	3.2%	7,108	2.6%	3,983	3.9%	5,900	4.1%
其他	5,666	3.2%	5,587	3.0%	9,601	3.6%	3,936	3.9%	5,266	3.7%
合計	15,459	8.7%	15,786	8.5%	37,249	13.9%	3,184	3.1%	7,171	5.1%
	177,493	100.0%	185,591	100.0%	268,907	100.0%	101,779	100.0%	142,285	100.0%

在行政開支項下，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在營運附屬公司、地區及公司總部從事管理、行政及支援職能的經理和僱員的薪金、福利成本、醫療保險、退休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旅與辦公開支與管理、行政及支援職能產生的開支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為支付予公司各級別管理層聘用的會計師、審計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折舊與攤銷與管理、行政及支援職能所用若干固定資產（如計算機硬件、辦公設備及傢俱）的折舊與攤銷有關。租賃開支與建築物管理費主要反映地區及公司總部租賃辦公室的成本。其他開支包括若干印花稅、土地使用稅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被列入行政開支的其他中國稅項、調查及市場開發、公共關係及銀行交易中產生的食宿費用及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234.6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利息開支 ⁽¹⁾	144,572	95.5%	166,826	98.2%	230,920	98.4%	91,606	98.1%	253,634	99.2%
保留金攤銷的融資 開支	686	0.5%	-	-	493	0.2%	236	0.3%	225	0.1%
若干留任僱員福利 攤銷的融資開支	1,262	0.8%	1,662	1.0%	1,548	0.7%	774	0.8%	706	0.3%
其他	4,775	3.2%	1,365	0.8%	1,650	0.7%	718	0.8%	1,028	0.4%
合計	<u>151,295</u>	<u>100.0%</u>	<u>169,853</u>	<u>100.0%</u>	<u>234,611</u>	<u>100.0%</u>	<u>93,334</u>	<u>100.0%</u>	<u>255,593</u>	<u>100.0%</u>

附註：

(1) 扣除合資格資產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為我們就銀行及聯屬人士貸款支付的利息。保留金攤銷的融資開支涉及我們支付予政府授予人的保留金的資金時間價值，該等保留金將在特許經營期結束後退還予我們。確認融資開支的原因是我們於特許經營期間並無賺取保留金（我們的一筆應收款項）利息。若干留任僱員福利攤銷的融資開支來自我們須根據若干收購協議留任若干附屬公司僱員的義務，或倘若他們須在收購後特定時間內離職，則向該等僱員支付遣散費。我們攤銷有關潛在負債並就該等或有遣散費的資金時間價值產生融資開支。其他包括若干銀行交易成本。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主要指來自浦城及溫嶺的業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合資企業業績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指來自龍江（自2014年起為我們的聯營公司，直至其於2016年11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止）、東莞長安金霞三洲淨水有限公司（「東莞三洲」）、四川上海實業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四川上海實業」）及一流清（上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流清」）等聯營公司的業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收益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以及遞延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稅收優惠政策下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若干附屬公司在獲得稅務機關批准後的首兩年或三年內可免繳中國所得稅，並在初始免稅期過後，還能半數減免另外三年的中國所得稅。在獲得批准年份起的八年內，一家附屬公司可享受西部大開發戰略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剩餘附屬公司須以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對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企業稅率為17%。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並未錄得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有關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3%、19.0%、18.7%、21.1%及27.6%。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若干現有或新收購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待遇已屆滿；及(ii)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存在尚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差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相關稅款付款或作出支付撥備，且我們並未與相關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資料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5.1百萬元，反映了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以及其他業務線的收入有所增加。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因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進行收購（如龍江、聯熹及中匯）而令我們擁有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數量增加，其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增長的71.9%、9.7%及5.8%。有關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收購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及「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有關我們於2016年11月收購龍江的詳情，請參閱「－收購龍江」。

污水處理

同期，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收入從人民幣882.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79.2百萬元。同期，該業務線的建設收入從人民幣45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96.2百萬元；經營收入從人民幣272.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78.8百萬元；金融收入從人民幣155.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1.2百萬元。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主要來自(i)龍江、中匯以及聯熹等被收購實體的污水處理項目對建設收入、經營收入和金融收入的貢獻；及(ii)來自我們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收入增加，如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擴建四期。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項目建設所得建設收入的確認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建造合約」。

供水

供水業務線的收入從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7.1百萬元。同期，建設收入從人民幣9.0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3.0百萬元，由於2015年的若干特殊建設項目已於2016年完成；以及經營收入從人民幣169.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龍江的供水服務特許經營項目。

固廢發電

同期，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收入從人民幣24.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6.7百萬元。建設收入從零增至人民幣2.6百萬元；經營收入從人民幣20.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8.8百萬元；以及金融收入從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3百萬元。經營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2017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同意支付於2014年及2015年達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階段（「**達州項目**」）挖掘垃圾填埋場較高的施工費用。而於2016年8月所收購的在五蓮的建造項目，則對2017年上半年的建設收入及金融收入作出了貢獻。

其他業務線

同期，其他業務線的收入從人民幣3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整合收購龍江及聯熹諮詢業務的業績所致，有關影響部分被EPC工程收入從人民幣6.0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7.4百萬元，反映了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線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將我們在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整合所致，如龍江、聯熹及中匯，分別佔銷售成本增長的80.2%、6.1%及6.5%。我們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下的工程亦有促進銷售成本的增長。

污水處理

同期，污水處理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人民幣603.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52.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龍江、中匯及聯熹的六個月銷售成本貢獻，銷售成本中龍江收購產生的溢價對價攤銷，以及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工程活動增加。

供水

同期，供水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人民幣117.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0.4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部分來自2016年下半年完成龍江收購的供水業務線業務增加所致。

固廢發電

同期，固廢發電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人民幣1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8月所收購的五蓮於2017年上半年產生的建造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業務線

同期，其他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人民幣19.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下半年收購實體、龍江及聯熹所產生的貢獻，其影響部分被EPC工程銷售成本從人民幣7.2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7百萬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將我們在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毛利整合所致，如龍江、聯熹及中匯，分別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增長的58.7%、15.3%及4.7%。此外，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工程亦有促進利潤增長。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從32.9%增至35.5%，反映了污水處理、供水以及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毛利率有所增長，詳情如下。

污水處理

同期，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毛利從人民幣279.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26.3百萬元，主要來自於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被收購的實體以及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中的工程的毛利。

同期，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毛利率從31.6%小幅增至33.3%，主要反映了利潤較高之金融收入的貢獻增大，以及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在一個利潤率較高的項目（高於因第三方開展施工而在建設收入中錄得的12.0%之利潤率）中提供工程服務而錄得收入令工程毛利有所增長。該等增長抵銷了較高銷售成本造成的經營收入毛利下降。

供水

同期，供水業務線的毛利從人民幣60.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來自被收購實體的貢獻。供水業務線的毛利率從34.1%增至37.2%，主要反映了收購擁有較高毛利率之供水項目的龍江。

財務資料

固廢發電

同期，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毛利從人民幣14.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2百萬元。同期，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毛利率從59.0%增至69.0%。這兩項增加主要由於地方政府2017年上半年向達州項目發放一次性付款，以彌補焚燒發電項目垃圾填埋場較高的挖掘成本，該項挖掘工程於2014年及2015年實施。相對於銷售成本，該筆款項的發放提高了收入。

其他業務線

同期，其他業務線的毛利從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來自於龍江和聯熹諮詢業務的六個月貢獻及EPC工程虧損縮小。於往績記錄期間，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通常高於EPC工程。與2016年前六個月相比，2017年前六個月，其他業務線的毛利率從40.7%增至51.8%，反映了EPC工程虧損縮小之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人民幣84.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收購導致的政府補助大幅增加，主要以增值稅退稅及水費補助形式。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投資的公司（如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佳通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增值令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由於2016年前六個月至2017年前六個月，人民幣兌新元貶值，有關收益部分抵銷外匯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龍江供水項目令供水項目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福利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收購令僱員福利成本、差旅與辦公開支、法律與專業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增加的六個月之影響，具體而言，龍江及聯熹的差旅及辦公開支較本集團的其餘附屬公司佔據了行政開支的較大比例。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收購實體，令附屬公司借款償債增加；及(ii)增加借款以資助2016年收購令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一家合資企業確認一筆以增值稅退稅形式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11月收購了龍江的額外股權，此後，龍江成為了我們的附屬公司，而不再是我們的聯營公司；及(ii)其他聯營公司（包括東莞三洲、一流清及四川上海實業）虧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收入增加令稅前利潤較高。實際所得稅稅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1%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6%，主要由於(i)我們若干現有或新收購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待遇已屆滿；及(ii)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存在尚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差異。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與純利率

如前所述，期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而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收購龍江和聯熹產生的財務成本增加及實際所得稅稅率較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803.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648.1百萬元，原因是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以及其他業務線的收入有所增加。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因我們於2016年進行收購（如龍江、益陽、中匯及五蓮）而令我們擁有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數量增加，其分別佔2016年收入增長的54.2%、9.5%、7.2%及5.2%。有關2016年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及「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現有特許經營項目中的建造活動增加亦促進了收入增長。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項目建設所得建設收入的確認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建造合約」。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329.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979.7百萬元。建設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440.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959.4百萬元；經營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561.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34.0百萬元；金融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327.5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86.3百萬元。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收購實體龍江及中匯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所產生的建設收入、經營收入及金融收入貢獻；及(ii)我們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工程增加，包括湖北漢西污水處理廠項目及惠州市梅湖水質淨化中心三期工程項目。該等增長被對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線收入增值稅的全年影響部分抵銷。有關增值稅對收入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稅項－增值稅」。

財務資料

供水

供水業務線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06.4百萬元。建設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下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於2015年的若干特殊建設項目已於2016年完成。經營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96.4百萬元。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對龍江和益陽的收購令運營中的供水項目數量增加。

固廢發電

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建設收入從2015年的零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經營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金融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小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所收購實體五蓮產生的建設收入；及(ii)達州項目發電量增加，幫助抵銷對我們固廢發電業務線的垃圾處理收入增值稅的全年影響。

其他業務線

其他業務線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主要來自被收購實體龍江和益陽的諮詢業務之貢獻，且該等增長超過了因我們減少EPC工程活動導致EPC工程收入的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1,091.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835.8百萬元，反映了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線有所增加。銷售成本增長主要由於將我們在2016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整合後，所產生的工程成本、工資與相關成本、電力、處理化學品、攤銷與其他相關成本之上升所致。整合龍江、益陽、中匯及五蓮的經營業績分別佔銷售成本增長的46.8%、7.7%、5.9%及5.2%。我們對2016年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成本亦促進該增長。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776.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36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被收購實體龍江、中匯及聯熹的銷售成本整合後，我們銷售成本中龍江收購產生的溢價對價攤銷，以及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工程活動增加。

財務資料

供水

供水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62.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龍江與益陽。

固廢發電

固廢發電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五蓮的建造成本。

其他業務線

其他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收購實體、龍江及益陽的貢獻，因我們減少EPC工程活動導致有關增加超過了EPC工程銷售成本的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入增長的幅度相對於銷售成本增長的幅度較大，我們的毛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712.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12.3百萬元，反映了污水處理、供水以及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毛利有所增加。毛利增長主要由於將我們在2016年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毛利整合所致。龍江、益陽、中匯以及五蓮分別佔毛利增長的109.2%、23.5%、16.7%及5.6%。我們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39.5%下降至2016年的30.7%，主要反映了污水處理、固廢發電及其他業務的利潤率有所降低，詳情如下。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毛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553.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13.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工程毛利增加以及收購龍江及中匯所致，且該增長抵銷了增值稅的全年影響。

同期內，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毛利率從41.6%下降至31.0%，主要反映了(i)增值稅的全年影響；(ii)較低利潤建設收入佔該業務線整體收入的比例增加；及(iii)如上文所述，銷售成本較高。

財務資料

供水

供水業務線的毛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龍江和益陽所致。同期內，供水業務線的毛利率從32.9%增至35.3%，主要反映了利潤較高之經營利潤的貢獻增大以及利潤較低之建設收入的減少。

固廢發電

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毛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五蓮使得建設收入產生毛利及達州項目毛利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毛利增值稅的全年影響所抵銷。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55.0%降至2016年的36.0%，主要由於被收購實體五蓮的建設收入利潤率較低。

其他業務線

由於EPC工程的虧損抵銷了被收購實體龍江和益陽之諮詢業務的獲益，其他業務線的毛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下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同期內，其他業務線的毛利率從27.4%下降至12.9%，主要反映了EPC工程的虧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進行收購，令政府補助（主要以增值稅退稅形式）大幅增加，以及因一家污水處理廠搬遷而獲得補償。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2015年的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收益人民幣16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6年以更高估值進一步收購龍江的權益時自先前於一家聯營公司持有的權益產生重估收益人民幣155.4百萬元。由於2015年至2016年人民幣兌新元貶值，有關收益部分被外匯虧損淨額所抵銷。2015年的淨虧損乃歸因於收購發鴻產生的有關獲利能力債務的其他負債的公允價值負變動，且該等債務已於2015年完全結清。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龍江和益陽導致供水項目員工人數增加令僱員福利成本增加及有關供水客戶服務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6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6年進行收購及自身業務增長，從而導致行政人員增加令僱員福利成本相應增加。此外，差旅及辦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2016年的收購以及復旦水務於2016年的全年貢獻較於2015年七個月貢獻的增加。自2015年至2016年法律及專業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2016年的收購活動及所收購實體（尤其是龍江）產生的該等費用的合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6年收購實體，令附屬公司借款償債增加；及(ii)增加借款以資助2016年收購令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從2015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由於溫嶺與浦城合資企業利潤增長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從2015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下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2016年進一步收購龍江的股權後，龍江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不再列為聯營公司；及(ii)我們其他聯營公司（包括東莞三洲、四川上海實業及一流清）所產生的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收入增加令稅前利潤增長。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2015年的19.0%略降至2016年的18.7%。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與純利率

鑒於前述原因，年內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424.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540.4百萬元，而純利率從2015年的23.5%降至2016年的20.4%，主要由於同年毛利率減少而融資成本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1,504.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803.8百萬元，反映了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收入有所增加（該等增長抵銷了供水、固廢發電以及其他業務線的收入下降）。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2015年收購復旦水務，令我們擁有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數量增加（佔2015年收入增長的59.0%）；及(ii)我們現有特許經營項目的工程活動增加。有關於2015年通過收購Global Envirotech Investment Ltd.收購復旦水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及「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項目建設所得建設收入的確認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建造合約」。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862.2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329.1百萬元。建設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40.4百萬元；經營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517.1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61.2百萬元；金融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27.5百萬元。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因收購復旦水務後，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及服務特許經營項目下的工程活動增加。該等增長被自2015年7月1日起對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線收入徵收增值稅而產生的影響抵銷。有關增值稅影響我們收入的詳情，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稅項－增值稅」。

供水

供水業務線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354.6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建設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95.5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若干供水管網的擴建工程於2015年完工。經營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乃由於2014年供水管網的擴建使得客戶群於2015年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固廢發電

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略微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經營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金融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該業務線經營收入下降主要由於(i)從2015年7月1日起開始向固廢發電的廢物處理收入徵收增值稅；及(ii)達州項目（作為對所收集的城市垃圾處理量的補充，於2014年處理附近垃圾填埋場所挖掘垃圾，直至2015年完成挖掘）利用率較低。與2014年的11個月相比，較低的經營收入抵銷了達州項目2015年全年經營金融收入的增加額。

其他業務線

其他業務線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242.3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該業務線的收入下降乃由於我們減少了EPC工程活動，令EPC工程收入從人民幣209.7百萬元急劇下降至人民幣50.6百萬元，超過了諮詢工作與其他服務的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918.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091.7百萬元，反映了污水處理和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業務有所增加，且該增幅抵銷了供水與其他業務線的降幅。該淨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復旦水務（約佔2015年銷售成本同比增長的一半）以及於現有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所致。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411.0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76.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復旦水務以及現有項目的工程活動增加所致。

供水

供水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254.3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若干管網擴建項目的完工，2015年與施工相關的成本有所下降。

固廢發電

固廢發電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了達州項目的運營期間有所延長，該項目於2014年2月被我們收購，並於2015年全年運營。

財務資料

其他業務線

其他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EPC工程的銷售成本因為業務活動的減少而從人民幣218.8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41.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585.6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12.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污水處理以及其他業務線的毛利有所增加。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復旦水務（佔2015年毛利總增長的69.1%）以及現有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下工程活動增加。有關增長幫助抵銷了2015年對污水處理和固廢發電業務線徵收增值稅的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從2014年的38.9%略增至2015年的39.5%，乃由於供水及其他業務線的利潤率上升抵銷了污水處理及固廢發電業務線的利潤率降低，詳情如下。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毛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451.2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53.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復旦水務收購所致（幫助抵銷了徵收增值稅的影響）。同期內，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毛利率從52.3%下降至41.6%，主要反映了增值稅的影響以及利潤率為12.0%的建設收入的毛利份額增長。有關建設收入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一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建造合約」。

供水

供水業務線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從2014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同期內，供水業務線的毛利率從28.3%增至32.9%，主要反映了利潤較高的經營收入增長以及利潤率為12.0%的建設收入下降。

固廢發電

由於徵收增值稅及達州項目處理的廢物量變少減少收入，而該項目首次全年運營增加固定成本，固廢發電業務線的毛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從61.1%降至55.0%，乃由於相對收入減少，毛利下降幅度更大。

財務資料

其他業務線

其他業務線的毛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服務工作與其他服務毛利增長（部分得益於復旦水務收購），及(ii) EPC工程業務好轉（從2014年的虧損人民幣9.1百萬元轉為2015年實現毛利人民幣8.7百萬元）。同期內，其他業務線的毛利率從2.6%增長至27.4%，主要反映了EPC工程於2015年恢復盈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於2015年7月1日開始對污水處理及固廢發電業務線徵收增值稅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以增值稅退稅形式）大幅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2014年的收益人民幣54.3百萬元減至2015年的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於2012年收購附屬公司發鴻而拖欠賣方的收益外購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14年產生收益，但於2015年產生虧損）；及(ii)以新元兌人民幣（於2015年強勢）計值的負債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反映了與2014年相比，我們的供水業務線在2015年有所擴張。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復旦水務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實體復旦水務令附屬公司的貸款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以及我們用於資助收購復旦水務的銀行借款金額有所增加。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從2014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浦城與溫嶺出資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從201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當時為我們聯營公司龍江的出資增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2015年收購復旦水務後的收入增加令稅前利潤增長。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2014年的17.3%增至2015年的19.0%，由於我們某些附屬公司的優惠稅收待遇已過期。

年內利潤與純利率

如前所述，年內利潤從2014年的人民幣362.0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24.4百萬元，而純利率從2014年的24.1%下降至2015年的23.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及經營所需資金主要通過借款、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權出資及發行債務證券籌集。我們相信，日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不時向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將可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如果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現金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119.3百萬元、人民幣795.2百萬元、人民幣1,6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013.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¹⁾	284,349	(63,666)	(85,258)	154,217	(604,4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4,255)	(923,751)	(176,201)	(32,653)	(249,0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04,860	656,079	1,091,248	(115,630)	1,246,6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272	795,228	1,634,556	800,699	2,013,73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投資人民幣459.4百萬元、人民幣542.8百萬元及人民幣705.5百萬元建設或收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設定有保底處理量的項目。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根據該等項目的相關會計處理方法，部分該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用於形成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倘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內設定有保底處理量的投資並未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可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395.7百萬元、人民幣4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4.4百萬元，主要反映未計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28.9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6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收購，BOT項目數量增加令施工活動增加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BOT項目數量增加且地方政府付款速度放緩所致，這於彼等財政年度上半年屬於典型；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有關建造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分包及採購開支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反映未計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64.5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0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的收購，BOT項目數量增加令施工活動增加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回工作令我們收回服務特許經營中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加快以及退還項目投標按金所致；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建造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分包及採購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反映未計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24.0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收購復旦水務，BOT項目數量增加令施工活動增加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可退還項目投標按金所致；(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建造特許經營項目的分包及採購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淨盈餘人民幣284.3百萬元，主要反映未計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37.9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7.7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2014年的收購，BOT/

財務資料

TOT項目數量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1.5百萬元，原因為2014年政府補助補貼一項設施的搬遷成本；及(i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反映BOT項目的施工活動及TOT項目的投資增加。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但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投資建設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具保底處理量的項目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相關會計處理方法，該等投資的現金流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且部分該等現金流已用於形成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倘該等投資並未入賬列為經營現金流，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將為正。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0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收購附屬公司鶴崗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ii)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產生自供水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及(i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收取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2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ii)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產生自供水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及(i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收取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41.8百萬元及處置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3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3.8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收購附屬公司復旦水務的人民幣598.5百萬元；(ii)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益陽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88.2百萬元；(iii)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產生自供水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及(iv)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收取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3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4.3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收購附屬公司金智、上海青浦、東莞鳳崗及東莞石碣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及(ii)用於收購合資企業浦城的股本權益人民幣530.0百萬元；(iii)用於收

財務資料

購當時成為我們聯營公司的龍江的股本權益人民幣405.0百萬元；(iv)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一座供水廠的建造；及(v)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收取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38.8百萬元及政府補助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6.7百萬元，主要反映(i)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46.0百萬元，主要用於償還其他銀行貸款及借款；(ii)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090.8百萬元，作營運之用；及(iii)由於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償還欠負銀行或關聯方的若干債務，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96.5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59.0百萬元，主要用以降低龍江償還貸款的成本；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i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83.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1.2百萬元，主要反映於2016年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209.8百萬元，作償還其他貸款、融資收購（如龍江及聯熹）及營運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49.2百萬元；(ii)結算應付前龍江股東的款項人民幣1,698.1百萬元；(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31.1百萬元；及(i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1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6.1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85.5百萬元，作融資收購復旦水務及建造特許經營項目之用，有關款項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3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4.9百萬元，主要反映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人民幣750.5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47.8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03.4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iii)已付前股東股息人民幣43.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0,887	20,768	73,371	81,871	84,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1,618	864,194	1,628,685	2,036,973	2,187,660
預付款項	15,344	14,773	34,387	40,021	58,984
應收票據	2,679	939	3,313	6,133	7,20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437	1,437	137	78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0,836	37,894	36,490	37,00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92,899	123,816	203,993	226,470	242,8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70,017	68,780	57,581	95,982	124,104
持作買賣投資	-	19,222	26,795	32,653	35,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404	76,768	191,918	95,426	120,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9,272	795,228	1,634,556	2,013,731	1,492,217
流動資產總額	1,957,557	2,006,761	3,892,630	4,666,537	4,390,9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9,098	1,017,417	2,122,531	2,102,151	2,407,252
應付票據	79,320	12,376	18,342	21,918	27,6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4,551	20,934	21,386	21,316	14,508
應納稅款	31,563	32,125	55,444	57,418	52,8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922,958	1,937,976	3,838,382	3,319,113	3,435,901
融資租賃承擔	33,333	16,667	96,988	69,935	70,980
其他負債	86,348	-	-	-	-
流動負債總額	1,927,171	3,037,495	6,153,073	5,591,851	6,009,07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386	(1,030,734)	(2,260,443)	(925,314)	(1,618,1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30.7百萬元、人民幣2,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925.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項下應收款項流動部分、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0.4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5.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來自2017年6月份配售所得款項；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鶴崗收購及龍江若干項目污水處理費價格調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0.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用於為收購融資）；及(ii)建造特許經營項目增加及我們收購龍江、聯熹與中匯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流動負債的有關增加部分由借款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主要由於龍江收購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0.4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30.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而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反映了收購復旦水務的開支。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亦隨著建造特許經營項目的增加而增加。流動負債的有關增加部分由主要由於收購復旦水務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股本及債務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我們管理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的方法是密切監察及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水平及(ii)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亦對未來現金流需求進行審查，評估我們遵守債務償還計劃的能力，並調整我們的投資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充計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投資建造或收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項目的會計處理方法。分析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們已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1,42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12.7百萬元尚未被動用。我們已於無控股股東任何抵押或擔保的情況下自香港若干商業銀行獲取未動用信貸融資的要約，其總額足以讓我們於所有未償還集團間貸款到期時償還及解除該等貸款。

我們與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穩固及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時支付銀行貸款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且如有需要，我們能夠於到期時重續或延長銀行貸款。我們預計銀行貸款並無任何即時還款需要或銀行信貸額度會在很短時間內撤回或減少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支付大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或違反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按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運營所需。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處理化學品、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等供內部使用的易耗品。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小幅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的收購（尤其是龍江）。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約97.9%已被使用或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供內部使用的易耗品	20,887	20,768	73,371	81,87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7.7	7.0	9.4	10.9

附註：

(1) 採用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	423,233	538,727	890,195	1,233,690
減：應收呆賬準備.....	(11,458)	(22,491)	(40,131)	(30,311)
	<u>411,775</u>	<u>516,236</u>	<u>850,064</u>	<u>1,203,379</u>
其他應收款項.....	173,407	360,665	784,097	839,070
減：應收呆賬準備 ⁽¹⁾	(13,564)	(12,707)	(5,476)	(5,476)
	<u>159,843</u>	<u>347,958</u>	<u>778,621</u>	<u>833,59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71,618</u>	<u>864,194</u>	<u>1,628,685</u>	<u>2,036,973</u>

附註：

- (1) 截至2014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呆賬準備減少反映2015年及2016年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9,095,000及8,307,000，主要是由於在復旦水務作出收回款項的努力。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我們就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向客戶開具的收費賬單及發票。該等應收款項包括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最長為180日的賬單及發票以及保留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為非交易及無擔保應收款項，包括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投標中支付的可退回按金、政府補助應收款項、政府補償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的不計息款項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墊款。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收購復旦水務且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併入本集團業績。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4.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收購龍江和聯熹。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3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收購鶴崗及(ii)與龍江若干項目污水處理費價格調整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扣除應收呆賬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99,353	124,162	222,731	269,406
31至60日.....	83,088	63,085	80,220	119,216
61至90日.....	36,056	41,709	65,531	89,626
91至180日.....	58,600	79,807	138,272	152,347
181至365日.....	76,024	139,830	118,947	272,660
365日以上.....	58,654	67,643	224,363	300,124
合計.....	<u>411,775</u>	<u>516,236</u>	<u>850,064</u>	<u>1,203,379</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1.8百萬元、人民幣307.5百萬元、人民幣3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6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對穩定。請參閱「一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2014年至2015年以及2015年至2016年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上述年度併入來自已收購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2017年首六個月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歸因於地方政府的付款慣例，地方政府出於預算安排，其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付款一般較遲而財政年度下半年較快。

我們尚未就若干應收呆賬作出撥備，因為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未出現明顯惡化，該等金額將被全數收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42,347	31,398	23,849	30,442
31至60日.....	65,694	24,288	27,041	34,756
61至90日.....	23,749	20,524	31,498	36,954
91至180日.....	50,541	69,680	65,011	261,201
181至365日.....	69,750	120,254	76,776	97,112
365日以上.....	39,684	41,342	126,388	103,548
合計.....	<u>291,765</u>	<u>307,486</u>	<u>350,563</u>	<u>564,013</u>

財務資料

已逾期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被單獨釐定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緩慢付款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並拖欠付款的債務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32,873	71,035	231,681	193,290
減：應收呆賬準備.....	(11,458)	(22,491)	(40,131)	(30,311)
	21,415	48,544	191,550	162,981

撥備政策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現金流倚賴客戶及時支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過認真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譽管理該等信貸風險。根據我們的撥備政策，倘有客觀憑證表明客戶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將予減值。客觀的減值憑證可能包括：(i)客戶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ii)客戶或對手方拖欠或逾期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iii)客戶或對手方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iv)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喪失活躍的市場。

應收呆賬撥備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已收購附屬公司復旦水務款項。應收呆賬撥備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購附屬公司龍江產生的應收呆賬所致。應收呆賬撥備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6.9百萬元及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人民幣4.2百萬元所致。

我們尚未就已逾期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原因是尚未發現任何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客觀減值憑證。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94.7	93.9	94.2	93.1

附註：

(1) 按照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同期收入並乘以365日（每年）或乘以180日（每六個月）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7日略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9日，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2日，及略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1日。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53.6%已結算。

預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主要包含提供給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包括與BOT及TOT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資產預付款項、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投資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非流動存款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百萬元。2015年，我們就收購益陽作出一筆人民幣288.2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指我們的建造服務、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未結算應收款項及／或我們具保底處理量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金融收入。我們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累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根據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金額將由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項目運營階段收到的費

財務資料

用款項結算。自某一特定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分類為截至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流動資產，剩餘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我們於開具費用發票時，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流動應收款項中扣除應付予我們的費用款項，作為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4.7%、6.2%、5.2%及4.9%。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2.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增至人民幣2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及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建設增加導致應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總額的52.1%、45.6%、57.2%及58.0%。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22.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及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建設增加令應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特許經營權、採購電腦軟件以及專利及許可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15.8百萬元、人民幣3,219.7百萬元、人民幣6,439.2百萬元及人民幣6,482.8百萬元，主要包括特許經營權中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14.8百萬元、人民幣3,218.7百萬元、人民幣6,434.8百萬元及人民幣6,478.6百萬元。我們特許經營權中的無形資產主要反映了我們收取費用款項（有賴於公眾使用我們服務的程度）的權利，並不由最低處理量的付款擔保。我們特許經營權中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列賬，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期間的運營階段攤銷。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及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建設增加。

持作買賣投資

我們的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股本證券通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向我們提供回報機會。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利率，且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而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持作買賣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參與建造BOT/TOT項目的承包商及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客戶墊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主要包含我們代表第三方（包括政府）收取資金各類應付款項。供水業務線方面，我們代表政府自客戶收取若干國家徵收的附加費。遞延對價與於收購截止日期後應付我們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賣家的對價有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1,930	366,031	1,123,436	1,111,704
遞延對價.....	80,000	7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427,168	581,386	999,095	990,447
合計	749,098	1,017,417	2,122,531	2,102,15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穩定。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4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2.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7.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7.7百萬元，部分被於2014年收購東莞鳳崗及東莞石碣產生的延遲對價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結算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龍江，而龍江的供應商及承包商開具的發票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較大，部分被我們結算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i)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67.1百萬元；(ii)於收購聯熹後，應付聯熹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iii)主要代表第三方收取的各類應付款項（包括代表政府收取的國家徵收的附加費）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4.2百萬元，部分被於2014年收購金智時產生的延遲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算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復旦水務。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i)由於我們收購復旦水務，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ii)應付若干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87.1百萬元；及(iii)主要代表第三方收取的各類應付款項（包括代表政府收取的國家徵收的附加費）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

以下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28,940	151,550	401,161	284,324
31至60日.....	15,259	15,449	75,143	42,110
61至90日.....	13,795	24,639	11,511	52,935
91至180日.....	35,708	40,812	48,713	142,117
181至365日.....	55,162	45,121	225,986	234,622
365日以上.....	93,066	88,460	360,922	355,596
合計.....	241,930	366,031	1,123,436	1,111,704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93.5	101.6	148.1	157.1

附註：

- (1) 按照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同期銷售成本並乘以每年365日（或乘以每六個月180日）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93.5日、101.6日、148.1日及157.1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付款期一般較長的建設相關開支增加及收購龍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期間較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的信貸期為180日或以下。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48.3%已結算。

資本開支

歷史資本開支

我們的重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 及聯營公司.....	1,274.6	2,404.7	1,109.9	-	181.9
投資於新的 BOT/TOT/BOO項目	230.4	459.4	542.8	220.9	705.5
無形資產.....	134.5	41.2	72.3	51.7	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	21.3	20.1	8.0	8.0
合計.....	1,657.0	2,926.6	1,745.1	280.6	951.9

由於於2015年就收購復旦水務支付對價人民幣2,116.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尤其高。我們收購龍江的資本開支分為於2014年收購龍江25.3%的股本權益所支付的對價人民幣405.0百萬元，以及於2016年收購另外32.7%的股本權益所支付的對價人民幣836.0百萬元。

資本開支預算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預算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投資及業內收購。我們計劃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開支預算可能因以下因素而發生調整：我們的未來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變動；中國及世界經濟的變化；依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融資的可行性；獲取及安裝設備的技術及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及其他因素。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涉及服務特許經營及其他投資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人民幣642.0百萬元、人民幣1,2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4.4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就以下各項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 資本開支：				
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				
在建工程添置	119,682	580,946	1,149,597	1,013,287
聯營公司注資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投資	-	13,064	13,064	13,064
合計	167,682	642,010	1,210,661	1,164,35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用部分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使用的辦公室物業。下表截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159	6,301	7,473	6,916
一至五年	14,194	17,548	17,357	15,734
五年以上	41,028	37,750	34,554	33,041
合計	60,381	61,599	59,384	55,691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包含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已發行債券及政府貸款，以資助項目開發及融資收購。我們的銀行貸款包括通過中介銀行與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的關聯方過橋貸款。其他借款包括應付上實基建及SIHL Finance Limited 款項，該兩家公司均為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用於計算債務的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2,054,062	2,417,333	7,044,554	7,064,609	7,224,970
其他借款.....	513,511	1,245,743	2,535,190	2,737,210	2,707,666
已發行債券.....	–	–	385,843	387,226	388,193
政府貸款.....	58,235	43,775	148,657	150,480	149,991
合計.....	2,625,808	3,706,851	10,114,244	10,339,525	10,470,820
分析如下：					
流動.....	922,958	1,937,976	3,838,382	3,319,113	3,435,901
非流動.....	1,702,850	1,768,875	6,278,862	7,020,412	7,034,919
合計.....	2,625,808	3,706,851	10,114,244	10,339,525	10,470,820

我們的流動負債為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負債，我們非流動負債的還款期為一年或以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定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29%、4.61%、3.73%、3.80%及3.96%，浮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7.14%、5.22%、4.80%、4.74%及4.7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有擔保.....	1,881,456	2,551,794	8,128,029	8,018,492	8,131,084
無抵押／無擔保.....	744,352	1,155,057	1,986,215	2,321,033	2,339,736
合計.....	2,625,808	3,706,851	10,114,244	10,339,525	10,470,820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借款分別佔71.7%、68.8%、80.4%、77.6%及77.7%。我們銀行貸款的抵押資產主要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貸款協議通常包括重大契諾（倘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須即時知會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此外，於我們進行重組、併購、拆分、合營、減資、股權轉讓、重大資產或債權人權利轉讓、重大投資、大幅增加債務融資或其他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之前，我們通常須取得相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就任何該等活動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阻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

我們的貸款協議亦可能包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重大財務契諾。此外，倘我們的擔保人有任何變動而對擔保人向貸款銀行所作的擔保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或須應貸款銀行要求提供其他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貸款協議下的所有重大契諾。

我們的貸款和債務工具的期限為一年至15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應償還賬面值	922,958	1,937,976	3,838,382	3,319,113	3,435,90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333,513	1,517,618	2,965,280	3,148,792	3,151,401
五年以上	369,337	251,257	3,310,582	3,871,620	3,883,518
合計	2,625,808	3,706,851	10,114,244	10,339,525	10,470,820

我們已於無控股股東任何抵押或擔保的情況下自香港若干商業銀行獲取未動用信貸融資的要約，其總額足以讓我們於所有未償還集團間貸款到期時償還及解除該等貸款。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此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又倘有可能已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被合理估計，則我們屆時將錄得或有負債。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¹⁾	24.1%	23.5%	20.4%	15.6%
股本回報率 ⁽²⁾	8.6%	6.5%	6.3%	6.3% ⁽⁸⁾
資產回報率 ⁽³⁾	4.4%	3.5%	2.3%	2.5% ⁽⁹⁾
流動比率 ⁽⁴⁾	1.0	0.7	0.6	0.8
資本負債比率 ⁽⁵⁾	64.0%	58.0%	126.5%	111.3%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⁶⁾	37.3%	45.9%	107.3%	91.0%
利息償付率 ⁽⁷⁾	3.9	4.1	3.8	2.7

附註：

- (1) 等於期內純利佔同期總收入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純利佔截至同期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3) 指期內純利佔截至同期期末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 (4) 等於流動資產佔截至期末的流動負債的百分比。
- (5) 等於債務總額佔截至期末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6) 等於債務淨額佔截至期末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債務淨額等於全部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 等於稅前利潤加上融資成本除以同期的融資成本。
- (8) 按年化純利除以截至同期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9) 按年化純利除以截至同期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2014年的8.6%降至2015年的6.5%，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將新普通股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導致權益總額大幅增加，部分被同年利潤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16年進一步略降至6.3%，主要由於2016年非控股權益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部分被同年利潤的增加所抵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保持穩定在6.3%。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2014年的4.4%降至2015年的3.5%，並於2016年進一步降至2.3%，主要由於我們通過自然增長及收購進行業務擴張而導致資產總額大幅增加，部分被同年利潤的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主要由於相較2016年龍江產生兩個月純利，2017年龍江產生六個月純利。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7，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6。該等下降是因為我們的流動負債增長速度比同期的流動資產增長速度快，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撥付業務擴張而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0.8，主要由於2017年6月的股份配售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4.0%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8.0%，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債務增長速度比同期資本總額增長速度慢。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幅增至126.5%，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撥付龍江及聯熹的收購致使債務大幅增加，及(ii)收購實體龍江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111.3%，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使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有關債務的詳情，請參閱「－ 債務」。

財務資料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7.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5.9%，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撥付復旦水務的收購致使債務增加。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7.3%，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撥付龍江的收購致使債務大幅增加，其中部分被同年權益總額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債務對股本比率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91.0%，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使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有關債務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利息償付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主要由於為收購提供資金的借款增加令利息開支增加。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會計師報告附註4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參照。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32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盈利估計

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已由其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及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

股息政策

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派利潤金額、組織章程、《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或會宣派股息。我們派付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董事亦可於未得到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宣派中期股息。未來股息派付亦會取決於是否獲得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

由於我們需要現有現金為項目的資本開支及投資提供資金，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分派每股0.01新元的股息，合共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該股息派付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介紹上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應付稅項的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股份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自2017年6月30日以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以後並無發生可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列入預付款項，並將於2017年6月30日後計入綜合損益表。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中，我們預期將人民幣[編纂]計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而餘下的人民幣[編纂]則將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敏感度分析

下文載列銷售成本（經扣除與我們BOT項目有關的建設成本）假設性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及其對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間純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純利潤 變動 百分比
已扣減銷售成本 增加／(減少)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20%.....	(87,766)	(26)%	(96,395)	(23)%	(137,588)	(25)%	(49,659)	(22)%	(94,278)	(30)%
10%.....	(43,883)	(13)%	(48,197)	(11)%	(68,794)	(13)%	(24,829)	(11)%	(47,139)	(15)%
0%.....	-	0%	-	0%	-	0%	-	0%	-	0%
-10%.....	43,883	13%	48,197	11%	68,794	13%	24,829	11%	47,139	15%
-20%.....	87,766	26%	96,395	23%	137,588	25%	49,659	22%	94,278	30%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覆蓋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整體的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質及尋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承擔來自銷售或採購的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銷售或採購以我們實體功能貨幣除外的一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計價。我們並無以除人民幣外的外幣計價的銷售額，而所有費用概無以除人民幣外的外幣計價。同樣，於本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承擔有限的外幣風險，大部分銷售及採購以實體各自功能貨幣計價（主要為人民幣）。現時，由於交易外幣風險有限，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允價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分別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應付若干合資企業／聯營公司的固定利率金額以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於該等工具的固定利率而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為審慎管理利率風險，我們繼續就其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市場趨勢，以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信貸風險

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有關。就銀行存款而言，我們通過挑選中國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以限制我們承擔的風險。我們認為該等銀行為有信譽銀行，且對我們的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損失。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且我們認為有關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我們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就服務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我們僅在運營階段收取費用款項。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及BOO項目的建設階段產生的成本相符，倘未能如此，則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從而需要進行外部融資。我們的政策為通過編製及審閱每月現金流預測及我們遵守借款契諾（如有）的情況，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需求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信貸額度，滿足我們的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財務資料

董事已仔細審閱於〔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現金流預測。根據預測，董事確定我們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我們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我們的過往現金需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我們於該期間業務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外部貸款融資的可取性。董事認為，現金流預測所載的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該等假設及敏感度涉及固有限制和不確定性，而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會實現。